

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牌位使用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	姓 名			身分證字 號	
	連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與牌位關係	
	戶籍地址	縣/市 鄉鎮/市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聯絡地址	縣/市 鄉鎮/市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電子信箱 e-mail				
牌位資料	名 稱	☐ _____姓歷代祖先 ☐ 個人姓名_____			
	晉館日期	年 月 日			
	存放位置	樓 區 排 層 號			
	遷出地點	縣/市 鄉/區	遷出日期	年 月 日	
檢附證件	祖先牌位：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☐ 申請人戶籍謄本				
	個人牌位：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☐ 亡者除戶謄本 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				
備 註	一、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，需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之規定及附表一繳納使用費；非本市籍市民為3倍收費。牌位以申請人身份為收費之認定依據。 二、申請人應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。				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